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沪环保许防〔2025〕1585 号

法人名称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环路 468 号

有效期 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476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400 吨/年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600 吨/年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2000 吨/年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蔡晓清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葛步春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肖煜明	电气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张 正	53960206	13681835555
唐 斌	/	15921021556
丁亮	/	13524938296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200 L 铁桶、50 L 塑料桶、50 L 纸板桶、吨袋等。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危废仓库位于焚烧车间, 共两层, 一层贮存面积 80 m², 二层贮存面积 570 m²。硫酸亚铁溶液储存池位于废水处理区域, 有效贮存容积 200 m³。

玻璃体仓库位于 2#厂房一层，贮存面积 6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高温提纯+湿法溶解回收工艺。

废汽催在前处理车间经剪切、球磨、制球后，在预处理车间投入高温提纯炉，并投加混合辅料，经熔炼分层、放渣、放合金，合金在中频炉中熔化，浇铸造粒，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铂钯铑。

废重整石催在高温吹扫车间经车式电阻炉高温吹扫去除附着其上的有机物后，在预处理车间投入高温提纯炉，并投加混合辅料，经熔炼分层、放渣、放合金，合金在中频炉中熔化，浇铸造粒，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铂。

废加氢石催在高温吹扫车间经专用焚烧炉直接处理，无需预处理，灼烧后获得氧化钯粉末，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钯。

湿法溶解回收：贵金属合金主要成分为铁、贵金属，铁可在硫酸中溶解，而贵金属不溶。贵金属经王水溶解、赶硝、沉淀，重复 2-3 次，再经水合肼还原、漂洗烘干，最终得到产品海绵铂、钯、铑，其含量可达 99.95% 以上。氧化钯粉末提纯工艺与贵金属合金提纯贵金属钯相同。

2、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所在位置
叉车	2	5 吨	全厂
柴油发电机	1	50 kw	全厂
联合取样一体机 (球磨混匀取样)	1	500 kg	前处理车间
剪切扩口 联合机	2	200 kg/hr*台	前处理车间
制球机	1	3 吨/hr*台	前处理车间
球磨机	1	1 吨/天	前处理车间
混料机	1	1.5 吨/天	前处理车间
烘干机	2	8 吨/天	前处理车间
尾气处理装置	1	5200 m ³ /hr	前处理车间
车式电阻炉 (电阻 炉)	2	1500 kg/批	高温吹扫车间
焚烧炉	2	800 kg/批	高温吹扫车间
尾气处理装置	1	5000 m ³ /hr	高温吹扫车间
铁贵合金溶解槽	4	1350*1350* 1200	湿法车间
硫酸配制桶	4	Φ1048*1850	湿法车间
36%盐酸周转桶	1	Φ1048*1850	湿法车间
搪瓷反应釜 1000 升	6	Φ1200*1850	湿法车间
搪瓷反应釜 1500 升	15	Φ1300*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1000 升	11	Φ1048*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2000 升	2	Φ1368*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4000 升	8	Φ1135*1225	湿法车间
10T 母液桶	6	Φ2270*2450	湿法车间
20T 废水桶	3	Φ2780*3120	湿法车间
PP 滤箱	14	Φ800*1025	湿法车间
PP 滤箱	9	Φ600*1025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2600*12000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2600*12000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1800*6550	湿法车间

马弗炉	2	1000℃	湿法车间
烘箱	2	250℃	湿法车间
真空泵	1	1500*1000	湿法车间
空压机	1	2200*1360	湿法车间
冷冻机	1	2650*2000	湿法车间
马弗炉	1	1000℃	实验室
恒温 电阻炉	1	0-400℃	实验室
分光光度计	1	722S	实验室
日使用 98%硫酸罐	2	Φ1000*1300, 1 m ³ , 固定顶罐	湿法车间
30%液碱罐	1	Φ2300*2300, 10 m ³ .固定顶罐	湿法车间
31%盐酸罐	1	Φ2300*2300, 10 m ³ 固定顶罐	湿法车间
高温提纯炉	1	3 吨	预处理车间
中频炉	1	250 公斤	预处理车间
行车	2	10 吨, 5 吨	预处理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1	30000 m ³ /h	预处理车间
冷却塔	1	60 m ³ /h	预处理车间
废水处理装置	1	20 m ³ /d	废水站
废气处理装置	1	2000 m ³ /h	废水站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湿法车间沉淀废水、含碘废水、王水溶解废水等酸性废水在车间内通过加碱沉淀+重金属捕捉剂沉淀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要求，与湿法车间漂洗废水、还原废水、中频造粒清池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等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废

水处理站，经 pH 调节+蒸馏分馏回收 KI+二效蒸发脱盐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上海金山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车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总排口安装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

前处理车间剪切废气和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湿法车间：①硫酸溶解废气、硫酸配酸罐废气，计量罐呼吸气、储罐呼吸气、酸性废水罐废气经混合后，采用碱洗涤处理（两套并联碱洗塔）；②王水溶解废气、赶硝废气、沉淀（分离）废气、烘干废气、煅烧废气、过滤废气采用一级碱液（碱洗塔）+二级硫代硫酸钠和碱液混合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③还原废气、洗涤漂洗废气、置换废气采用碱洗涤处理；以上 3 股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23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箱+碱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各类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高温吹扫车间车式电阻炉和焚烧炉烟气经二燃室+急冷+碱液喷淋+消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预处理车间高温提纯废气、投料口废气、混料废气和中频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767-2013) 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要求。废水站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和《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加强危险废物接收和检测分析, 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 加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 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防范环境风险;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 确保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 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 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环评中副产物硫酸亚铁溶液继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

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危险废物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险废物、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处置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险废物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

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